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(本部)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(包件一~包件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造价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32906.71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505.303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财务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2218.2295万元,资产总额为998.01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6日

备注: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